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将由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佳继先生、刘群女士、林依婷女士、庞爱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学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王大立先生、李诗女士、张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大立先生、李诗女士、张晗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佳继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 年 8 月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佳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645,28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55%，并通过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是新能源”）、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济合伙”）、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立叶合伙”）、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强合伙”）、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笛卡尔合伙”）、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朗克合伙”）、深圳市普朗克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朗克六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82% 的股份。林佳继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9.88%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佳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群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雅安永旺硅业有限公司，任总

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济合伙和傅立叶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0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依婷女士：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2025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依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是新能源、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4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依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爱锁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先后获学士学位、博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东莞东阳光科研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硅部副部长、抗原抗体诊断部

研发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光伏产品线产品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爱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傅立叶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庞爱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学卫先生：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抚顺合金钢厂，任技术科副科长；1997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沈阳连城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金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大立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经济技术发展研究所、股份制改造办公室；1993年5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秘书、广州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9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总部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新三板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深圳前海雪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风控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远湾创发权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高级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大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大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诗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悉尼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10月毕业于悉尼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分析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诗女士不

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晗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年10月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湖南大学，任教授；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任特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